

中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评估及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现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以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度，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受行业周期影响，IT投入出现波动，在保障IT业务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坚持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发展路线，用专业化、高技术的服务不断扩大在重点领域业务，提升了生产领域的服务能力，积极优质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和客户活跃度，促进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1亿元，同比增长4.99%，其中非现金金融IT收入6.85亿元，同比增长32.43%；政务IT收入12.86亿元，同比增长20.38%；医疗卫生IT收入4.08亿元，同比增长37.31%。在保障行业因阶段性调整而出现的IT预算承压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挖潜增效（IFS1）等新一代系统建设，顺应系统升级需求，大规模推广AI等新一代技术应用领域的专项保障IT建设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个大集团及AI等新一代应用领域的专项保障IT建设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个大集团及AI等新一代应用领域的专项保障IT建设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提升在主要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各细分领域的客户化建设，不断开拓新客户，力争实现新增营收客户超过50家。2025年，公司还将关注应用软件的国产化替代，包括财务、HR、ERP、营销系统（IFS1）等多个关键应用软件的替代。公司将继续重点保障金融行业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个大集团及AI等新一代应用领域的专项保障IT建设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4年度，公司新增研发投入16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围绕“AI+金融”、“AI+政务”、“AI+医疗”等方向开展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投入160.00万元。

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投入160.00万元。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后名称	修订后生效日期
13.04	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25年4月11日
13.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08	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09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10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11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12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1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14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3.15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4月11日
14	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4月11日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按照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关注议案:议案11
3. 中小投资者参与治理情况: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4
4. 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4
5. 应重点关注的事项:议案11、议案10、议案9、议案8、议案7、议案6、议案5、议案4、议案3、议案2、议案1

5. 涉及先决条件的议案:议案11
6.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11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与投票系统、投资者需要预先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向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委托其通过短信验证码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邀请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过系统(网址:https://vote.sse.com.cn/tp/tp.html)的方式进行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障碍，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大股东股份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大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大股东股份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大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大股东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大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其全部大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各股东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中。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一) 会议投票表决
(二) 会议投票表决
(三) 会议投票表决
(四) 会议投票表决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本着专注、精简、节约、高效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后决定调整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比重较低，不会对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

中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原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原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二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三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三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三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101、1201-26，首席合伙人陈宇。

三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25年12月10日改制